

惠市环建〔2023〕102号

关于广东筑为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四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筑为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筑为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四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广东筑为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四万立方米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白沙布下店村小组沙垵地段，生产设备包括1条预制件自动生产线、1条钢筋加工线，以及配套1个双90型混凝土搅拌，年产PC预制构件4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

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产线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道路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水质”后回用于生产线清洗、搅拌机清洗用水、降尘用水、道路清洗、车间清洗、车辆清洗、道路清洗等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东县大岭（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0.78 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96 吨/年和 0.0015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输送、仓储、生产设备的密闭措施，采用封闭方式输送、配料、加料、搅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搅拌等混凝土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输送、堆放等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做好各类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八）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

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